

康德道德教育思想的内涵：理性之锚与道德之舟

李倩

辽宁大学，辽宁 沈阳 110000

摘 要： 理性之锚与道德之舟在康德道德教育思想中构成紧密相连的关系，推动道德哲学的发展。本文从康德道德哲学的基础（理性之锚）、实践的载体（道德之舟），以及两者相互促进的关系来阐述道德思想的内涵。道德教育以形而上学的方式追溯道德法则的根源，强调“自律的道德”，要求人根据理性和道德法则来行动，从而提升人的道德判断力和行动力的效能。康德的道德教育思想涉及一个逐步揭示道德的本质和规律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逐渐理解并内化道德法则，形成稳定的道德品格和行为习惯。

关 键 词： 康德；道德教育；思想内涵

The Essence of Kant's Moral Education Thought: The Anchor of Reason and the Ship of Morality

Li Qian

Liaoning University, Shenyang, Liaoning 110000

Abstract： The anchor of reason and the boat of morality form a close relationship in Kant's moral education thought an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moral philosophy. This paper expounds the connotation of moral thought from the basis of Kant's moral philosophy (the anchor of reason), the carrier of practice (the boat of morality),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Moral education traces the root of moral law in a metaphysical way, emphasizes "self-discipline morality" and requires people to act according to reason and moral law, so as to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people's moral judgment and action. Kant's thought of moral education also involves a process of revealing the essence and law of morality step by step. In this process, people gradually understand and internalize moral laws, form stable moral character and behavior habits.

Keywords： Kant; moral education; ideological connotation

一、理性之锚的奠定：道德教育的基本要素

理性之锚象征康德道德教育思想中的理性基础，为道德判断和行动提供坚实支撑。先验的道德哲学的道德教育原则以形而上学的方式追溯道德法则的根源，给人一种道德意识，形成道德教育。

（一）道德教育的出发点：道德形而上学

道德法则与自然学科不同，它有着先天根据，作为法则起作用。道德法则的有效性，并非建立在大量经验事实基础上，而是从自身延伸出来^[1]。道德法则不能从经验中得来，那么它的产生方式以及对实然层面的行为产生应然的指导，要上升到形而上学的层面。

康德强调，道德形而上学并非为了满足思辨理性在认识上的要求，而是通过对道德的形而上学考察，引导人们认识并遵循规定意志的最高原则。^[2]这种认识不是思辨意义上的认识，而是实践性的认识，促使人们各种行为出于理性单纯的遵守法则。这是因为法则出自理性，人作为理性的存在者，是自己的立法者。在康德看来，尽管一个人的行为符合道德法则，但这种行为未必是道德的行为。在他的哲学理论体系中认为，只有行为动机绝对纯粹，完全出于道德，这样的行为才具有道德价值。^[3]如果行为者的

动机中掺杂了其他因素，即使行为的结果符合道德法则，也不能称为真正的道德行为。因为它不是真正地出于对法则的敬重，而是受到其他动机的驱使。如果说形而上学出于纯自然概念的先天知识体系，那么以任意的自由为对象的实践哲学就需要道德形而上学。

（二）道德教育的原则：意志自由即意志自律

理解自由的概念有助于我们认知意志自律，但是意志自由难以被我们认识。康德认为，若想认识一个东西，要先有直观，然后在知性范畴对直观内容予以加工，进行思维，形成认知。但是，自由在康德的哲学立场中是不可认识的，自由不处于时间或空间中的事物，我们对其无法拥有直观，形成认识的对象^[4]。对于上帝，我们可以尽力去思维并构想出无数种关于它的表象，却不敢断言已经认识上帝。自由这一概念也面临类似的困境。康德认为，自由存在理知世界，并作为原因性产生一种积极的成果，即道德法则^[5]。只有自由才能实现自我立法，自由是道德法则存在的根据。因此，一个能够自我立法的理性存在者能够实现意志自律。

认识自由所依据的是道德法则。当人在行动时，任何行为准则都能成为带有普遍性的道德法则，且该绝对命令没有任何余地。人去思维该法则，会意识到所拥有的挣脱现象界的品格与

能力，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可以在知性世界成为自己，即自由^[6]。道德法则不为我们提供直观的对象，作为一个根据存在，道德本身导向对自由的认识，清晰地呈现道德法则、意志自律与自由的关系。

（三）道德教育的目的：从他律走向自律

道德的最高原则旨在让理性存在者认识到自己是法则的制定者，而道德的最终目的则彻底遵守这一原则^[7]。任何他律的形式都缺乏道德法则的存在依据，即我们提到过的自由，因此，他律不具备道德属性，也不具备自由条件。康德道德教育没有具体列出道德判断的内容。先验哲学的特点强调在道德上追溯道德法则根源的重要性，并由此构建一种道德形而上学，再将其下贯到普通知性之中。因此，道德需要被启发理解，而非被灌输教导。

此过程是由他律到自律的过程，体现了道德教育的目的^[8]。康德认为，先把道德的理论植根于形而上学的基础之上，待其稳固之后，再借助通俗性使之更为大众所理解。关于道德的启蒙教育过程绝对不能颠倒，由于缺乏对先天具有的道德法则的认知，朴素的道德意识没有经过严格的理性批判，会导致再美好的品质在遭受诱惑时也会被轻易破坏。因此，真正的道德教育要在人的理性中探求法则存在的根源，将自律、自由的道德意志贯注其中，让人怀揣一种强大的抵制诱惑的力量，坚定遵守法则^[9]。

二、道德之舟的启航：道德教育的实践应用

道德之舟代表在理性指引下航行的道德教育实践，实现其目标和价值。人对道德法则的认知只有发生在理知世界，才能展现其效能，能够使某物成为目的自身的条件。

（一）道德法则的敬重感：向善禀赋的动力

善良的意志被称为善，是因为其本身是善的。其向善，追求善，不需通过制造善的行为或者结果而证明。道德教育的价值不是通过理论的灌输让人们接受道德法则的约束，而是通过引导训练人们向善的思维。康德认为，善无法被模仿，向善的思维是最纯粹的道德动机^[10]。假设某个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善的，但该结果的产生不是出于善的动机，那么它就只是对善的模仿，或者称其为伪善。

至善是理性永远追求的理想和目标。有限的理性无法直接得到善本身。康德认为，真正的道德教育是培养向善的思维，把至善作为最高理念，它包含着善的所有内蕴与变现形式^[11]。有限的理性在认识道德法则的前提下，将道德法则作为自己意志的唯一规定，通过遵守法则，追求至善的理想目标。它不能直接地拥有至善，而能将善作为追求的目标向善而行。这一道德效能不能表现于现象界，而能在理念层面上设定一个目标，以此为遵守道德法则注入动力^[12]。

（二）道德行为的主观性：实践理性的塑造

实践理论的塑造即实践如何成为可能，自由是塑造过程的关键。自由使思辨理性从二律背反中脱离的关键，是区分现象界与理知世界。假定现象界在自然因果律支配下运转，理知世界则存在另一种自由因果性^[13]。这个理知世界就是实践理性的作用空

间，道德教育在道德领域的世界发挥价值。所以，假定自由不是出于客观性，而是从主观性出发，实践理性才可能被塑造。

实践理性在运用过程中关心意志的规定根据，以及能够自我规定成为自己的原因性。它不受经验的约束，是自由的。自由从来不仅仅局限于对感性的束缚，还体现自己作为立法者，通过道德律的形式为自己立法并彻底遵循。除自由外，道德律的制定还需要客体作为实践理性运用的条件，即上帝与理念，至此实践理性被塑造出来。

（三）道德法则的“应当”：德性义务的履行

关于义务学说可划分为法权义务与德性义务。德性义务属于内在法则，依据自由的自我强制。人知道道德法则的要求是正当的、要遵守的，在不喜欢遵守道德法则的同时强制自己抵制诱惑遵守法则，也就是履行德性义务。康德认为，人因为不具有完美思维才需要强制自己履行德性义务。因此，德性义务具有价值。

德性义务还带有纯粹理性目的。这种目的带有客观必然性，即对于一个自由意识来说，实现该目的就是对义务的体现^[14]。目的只能产生于纯粹理性，而不能被外界强加，但是如果目的具有道德属性，这种道德目的还需要它本身，那么这种目的就是义务的。合乎伦理的义务需要纯粹的动机。这动机只能是单纯的出自义务所行动，不能由个体偏好或经验所激发，由此，德性义务才能作为目的。

三、理性之锚与道德之舟的融合：道德教育的发展过程

道德教育涉及的经验 and 先验两个阶段，需要一个进阶的过程，即理性之锚指导道德之舟的摒弃经验杂多的发展过程，以确保持道德法则的纯粹性。

（一）由普通的道德理性到哲学的道德理性

道德目的论是反思性目的论。在自然目的论的阶段，指挥人行动的不是理性，而是自然目的理念。这是普通的道德理性阶段，尽管有道德的结果，却缺乏道德的自觉，不是出于对道德法则的尊重，也不是出于义务。真正的立法是需要理性的自我立法。

普通的道德理性进入哲学的道德理性需要道德理性的启蒙，产生一个自身就是善的目标^[15]。虽然它一直存在于普通道德理性中，但需要被启蒙，而非被教导。若想获得善良意志，要引出义务的概念。与合乎义务不同，只有出自义务和诚实才是善良意志。

（二）由通俗的道德智慧到道德形而上学

康德的哲学思想可以被划分为三个层次，即通俗道德哲学、道德形而上和实践理性批判。在厘清道德教育目标的过程中，为解决合乎义务与出于义务的问题，还需要将通俗的道德智慧过渡到道德形而上学，道德形而上学是在通俗道德哲学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更加系统化、严谨化的道德哲学体系。

通俗的道德哲学是从日常生活中发展并寻找道德的原理，在此过程中，很容易陷入经验主义的陷阱，进而怀疑道德法则的存

在。对于合乎义务的行为，尽管不能避免受到经验的影响，但通俗的道德智慧还是凭借理性的信念过渡到道德形而上学。由此，我们无需一种在经验的基础上得到的道德原理，而是更需要与经验无关的道德最高原理作为道德知识。假设某种知识的存在，根据它自身的终极性与完整性以及它与经验的关系就是一门道德形而上学。

（三）由道德形而上学到纯粹实践理性批判

相对于那些主要受感性刺激驱动的存在者，理性存在者有一种独特的能力，他们能做出那些并不总是必然会发生的事情。这表明理性存在者的行为不仅是由外部刺激或内部冲动所决定的，还是基于理性判断来做出选择。行为的必然性是理性追求的核心

内容。理性存在者通常会出于自我强迫去做一些非必然会做的事。这种必然性与客观必然性不同，被称为主观必然性。区分主观必然性的能力是道德的基础。道德不仅是一种外在的规范或约束，更是理性存在者内在的一种追求。

道德知识先达到形而上学的高度，并寻得完全与经验相隔离的道德依据，在理性中找到道德的根基，再下贯到公众层面，让社会公众接受它，该过程可称为道德形而上学到纯粹实践理性批判的进阶。实践理性是指导我们行动的理性原则，它超越了现象界的束缚，关注于人内在的精神状态和道德追求。因此，我们应该保持实践理性的纯洁性和独立性，不将其与现象界的物质利益相混淆，实现真正的价值。

参考文献

[1] 戴兆国. 康德道德哲学研究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2] 康德. 康德著作全集 (第4卷)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3] 王天晓. 康德道德教育思想及其价值审视 [D]. 吉林大学, 2023.
[4] 卢雪. 康德的自由学说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5] 葛宇宁. 康德道德教育思想探析 [J]. 河南理工大学学报, 2022, 23(01): 31-36.
[6] 徐洁. 从“意志他律”走向“意志自律”: 康德论道德教育的目的 [J]. 教育研究与实验, 2021, (03): 20-25.
[7] 宋梦洁. 康德理性主义道德教育思想及其当代价值 [D]. 曲阜师范大学, 2021.
[8] 徐洁. 激活人的“善之禀赋”: 康德论人性与道德教育 [J]. 教育研究与实验, 2020, (04): 28-32.
[9] 高振东. 康德的教育伦理思想研究 [D]. 上海师范大学, 2020.
[10] 刘建, 罗晶晶. 康德道德教育方法初探 [J]. 才智, 2019, (32): 157.
[11] 冯显德. 康德至善论及其当代意义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4.
[12] 邓晓芒. 康德论道德教育 [J]. 清华大学学报, 2019, 34(03): 1-14+193.
[13] 刘作. 论康德的道德教育思想 [J]. 伦理学研究, 2019, (03): 89-95.
[14] 徐洁. 康德道德教育思想研究 [D]. 华中师范大学, 2019.
[15] 卢冬霜. 道德法则的现实可能性 [J]. 成都理工大学学报, 2018, 26(06): 68-73.